

第十一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

11.1 主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第一轮投票由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虽然期间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外有一些示威行动，但投票顺利进行。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第一轮投票则由上午九时至上午十时。

11.2 为了方便管理及作为保安管制措施，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外的范围划分为 14 个区，各由 1 支特定队伍负责，成员有政府人员、警务人员和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保安人员。保安小组的成员配备对讲机，以便与其他区的人员联络，从而尽早察觉任何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故，并迅速处理。

11.3 如有选举委员忘记携带名牌，他们可到名牌补发点，经核实身分后获发新名牌，而旧名牌会随即失效，以防止有人重复使用同一人的名牌。这项安排有效地甄别选举委员以便他们顺利进入主投票站。

11.4 为了确保投票保密，当局在选举期间采取了一些额外措施，详情请参阅第 14.23 段。

11.5 是次选举的投票率甚高。投票率在上午十时是 75.29% (即 899 名选举委员已投票)，至上午十时三十分则升至 96.15% (即 1 148 名选举委员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时间后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参考。至上午十一时投票结束时，在全部的 1 194 名选举委员中，共有 **1 186** 名选举委员投票⁷，即占选民人数的 **99.33%**。

⁷ 全部选举委员为 1 197 名。由于在全国人大及立法会界别分组中，有 3 名选举委员身兼两职。因此，选举委员总人数实际为 1 194 人。